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在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重要风险环节等因素，参照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体系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单位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隆平种

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
业有限公司、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其中纳入
评价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97.3%，营
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86.3%。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
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
管理、资金管理、筹资活动、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关
联交易、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危机管理等
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
重大遗漏。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介绍：

1、组织架构

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
营管理层为内部控制的基本组织框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上述主体的权责，
形成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策委员会对董事长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的基本内部控制框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提名
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对总部职能部门进行了调整，共设置了十三个职能部门，分
别为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战略部、投资管理部、科研部、信息中心、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法务部、品牌管理部、行政部、审计部、产业管理部。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景战略及五年战
略目标与规划的议案》，明确了远景战略及五年战略目标与规划，并进行了公告。

发布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制订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中期对公司的战略实施进行了跟踪、评价分析，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种业品类战略采用“3+X”横向扩展，经论证分析 X1 确定为小麦；农业服务完成了顶层设计，确定开展精准种植技术、粮食烘干、品牌农业、职业农民培训、耕地开发、耕地修复等农业服务领域的业务。

3、人力资源

公司以整体发展战略及人力资源管理规划目标为出发点，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制度体系，制定或优化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定岗、定编和定员管理办法》、《请假考勤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实施细则》、《研发人员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招聘管理办法》、《兼职技术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职级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内训师管理办法》、《岗前培训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专业技术资格管理、人员调配、职务晋升等具体工作业务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4、社会责任

公司发起成立“湖南省隆平高科公益基金会”，援助因自然灾害使农作物欠收、失收，导致重大损失的农户；援助灾区和贫困地区，救助农村孤老、孤儿、残疾儿童；资助病困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帮助贫困学生。公司还成立了农业科技服务公司，旨在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公司设立的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建设标准化的茶叶种植园成规模、有销路，特色农业成了村民致富脱贫的好帮手，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当地茶农增产增收、脱贫致富。另外，公司设立了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之一的隆平大学。2016年7月，我国南方遭遇严重水灾，大量农田被淹，公司

累计捐赠水稻、玉米和蔬菜种子超过 36 万公斤，市场价值近 1000 万元。8 月，公司与湖南省国税局机关党委、泸溪县国税局、泸溪县教体局等单位开展了“与爱同行，点亮希望”扶贫助学主题活动，共捐助 30 万元。

5、企业文化

2016 年，公司完成了“隆平之道”企业文化体系的提炼与颁布，并召开发布与动员会，确定公司使命为“推动种业进步，造福世界人民”，公司愿景为“世界优秀的种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农业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造福、共赢、创新、进取”，公司精神是“奉献、执着、协同、乐观”。

6、销售业务

在规范销售活动，防范销售相关风险方面，主要分、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规范》、《销售结算业务流程》、《销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客户服务等流程进行了重点控制，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并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7、采购业务

各分、子公司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验收入库、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等环节的职责、相互制约要求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

8、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种子存在生命期的特点，对库存种子进行动态管理，并时刻关注相关种子的市场销售情况，及时把握与调整种子的库存结构；同时，公司全面规范

存货业务流程，明确规定了验收入库、专人保管、领料发出、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租赁仓库管理、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流程，对于种子质量的判定均有严格的授权规定，优化了库存结构，合理保证了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符合国家统一要求，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入库、登记造册、维修改造、清查盘点等关键环节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控制措施，保证固定资产信息的真实可靠。

10、无形资产管理

包括品种使用权在内的无形资产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针对自研与外购等不同的无形资产取得途径，分别建立与完善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核算与处置等一系列管理与决策流程。

公司颁布了《注册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公司品牌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加强了对品牌及品种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资金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资金收付、使用及内部资金借贷、调拨的监督和管理，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借款、费用报销及结算的操作办法》、《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按照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监管工作，合理统筹内部资金管理，减少资金沉淀，有效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转。

12、筹资活动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集团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对外筹资的范围、审批程序、使用、风险评估等方面内容亦做出了相关规定。对公司发行债券和进行权益性资本募集资金的流程、权限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3、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制定了《投资并购管理办法》、《并购项目工作流程》、《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和《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使公司投资活动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评估风险、监控风险，最大化的实现投资效益。

14、研究与开发

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科研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人员奖励、人才引进与储备、知识产权的归属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2016年，是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与实施的第一年，公司组织了全体员工对种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学习与宣贯；同时，公司制订了《产业规范运营暂行规定》，保证产业健康、安全发展。

针对于产业主体共同开发的品系，为更进一步加强内部生产与营销上的协同，寻求集团总体利益最大化，公司制订了《隆平高科杂交水稻同系列品种协同运作管理办法》，并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即“生产协同工作小组”、“营销协同工作小组”。

15、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加强了对担保对象的审批权限及审议

程序、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的审查，担保合同的订立和风险管理。

16、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上下结合、轻重不调整”的基本原则，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性。

17、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并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以下需履行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与湖南梦和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梦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新大新股份收购湖南梦和持有的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茶业）1,000万元股权。鉴于公司持有隆平茶业25%的股权，且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144,384,310股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2)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新增不超过10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

(3) 为了推动产业整合升级，加快战略布局，实现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出资2,800万元与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等主体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分期出资

共计 20,000 万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鉴于中信农业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4)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6 年度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鉴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和深圳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8.79%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5) 公司与深圳市金谷美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美香）、杨远柱先生和余克勇先生共同对深圳隆平金谷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金谷）进行增资，金谷美香以其拥有的“美香新占”等三个水稻品种的独家经营权作价 1,540.46 万元对隆平金谷进行增资；公司以现金 1,591.2969 万元对隆平金谷进行增资；杨远柱先生和余克勇先生分别以现金 22.773 万元对隆平金谷进行增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隆平金谷种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公司副总裁杨远柱先生为隆平金谷股东之一，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6) 为降低杂交水稻制种繁殖过程中的风险，提高种子生产的安全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与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暨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及青岛袁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第三代杂交水稻遗传工程雄性不育系知识产权独家实施许可及再许可协议》，中心将其研发的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杂交水稻遗传工程雄性不育系材料、相关专利及资料等以独家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鉴于中心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

事已出具事前和事后意见，保证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18、工程项目

为适应公司发展，公司加大了对办公、仓储、农田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公司基建办及审计部，根据公司《基建工程项目建设制度》，加强了对风险环节的监管工作，加强了对工程的设计与预算、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有效防范了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了相关建设项目造价的真实性。

19、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

20、合同管理

公司在遵循《合同管理制度》、《重大合同管理制度》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审查、审批管理工作，持续加大对公司合同的监管和风险控制。

21、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中心为独立的集团信息化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信息中心对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用户系统权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信息保密管理、紧急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及灾难恢复程序等做出了详尽规范。

目前，公司基本实现育繁推全产业链信息化应用，主要上线的系统有科研育种信息系统、用友 ERP NC、CRM、OA、隆商通、粮田易及其他业务系统，2016年进一步提升了移动端平台建设与应用，隆商通、粮田易、OA、掌上隆平及其他一些移动应用上线运行，基本实现业务运营与日常管理平台化以及移动化应用。

22、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在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员工、客户、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监管者及其他外部人士之间的有效沟通与交流，既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行，2016年度共计披露信息189份。

23、危机管理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企业危机管理体系，成立了危机管理小组，制定和实施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公司正面新闻发布以及危机公关工作，统一口径，统一发声，明确了相关权责及授权机制。同时，确定总部品牌管理部为公司危机管理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并在危机管理小组指导下，负责相关日常事务管理执行、培训、危机排查督查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绩效考评与检查监督

1、绩效考评

公司对各经营实体实行目标管理，并通过编制生产经营财务计划和董事会的审议确定各会计年度的目标，依据《分子公司薪酬与激励原则》、《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原则，对目标责任期内各经营实体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与考核等工作。

2、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经营单位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与审计、根据公司要求参与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等调研工作、并对基建项目的相关环节和重要合同进行必要的检查。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现场检查与审计、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行业特点、采用风险导向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将内部控制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分别确定了具体认定标准。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三)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四)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

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